

(上接A16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Salary, and Role. Lists key personnel including board members and management staff.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注2:非众39号为混合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90%用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扣除前项认购资金后,实际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注3:深圳软件、深圳创奇、青岛智造、智造销售、武汉智造、深圳生物、MGI Tech、MGI Singapore、日本智造、青岛融创分别由深圳市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MGI Tech JAPAN株式会社、青岛华大智造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光大华、深圳弘毅、青岛华澳全称分别为长春光光华华大智造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光大设备云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华澳长春华大智造医疗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经核查上述245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公司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是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且薪酬未达到封顶,考核结果优秀的核心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和三分之一以上社会公众股东投票表决通过。

(4)备案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了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备案材料。

(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4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4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注1:神华公益基金会是2016年7月18日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民性社会组织,由神华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金2亿元。2018年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受控方为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2:2020年6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上海诺贝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按照股权关系由相关中央企业接管。在不再列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后,上海诺贝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权将继续由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注3:中国邮传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邮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4:中国邮传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邮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央企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央企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该基金由51家中央企业参与首期出资,首期募集资金为122.03亿元,2018年二期募集资金31.83亿元,2019年三期募集资金160.19亿元;目前,央企投资基金由110家中央企业参与出资,股本309.56亿元,央企投资基金系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按照央企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经营范围包含对贫困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其参与与华大智造的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华大智造作为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领域、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产业提供实践、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生命化学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最近几年围绕“十四五”规划,以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积极推进与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合作,助力乡村振兴,符合央企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方向。

精准农业方面,华大智造作为“生命科技设备核心缔造者”,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在精准农业领域,华大智造助力中国农业大学和华中农业大学建立了畜禽全套低致病病原分析系统,同时,与武汉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博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助力其实现基础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应用的无缝对接,打通从基因挖掘到产业化应用的下游产业链。在海洋生物领域,华大智造的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为大规模样本提供安全稳定的集中典藏空间。

精准医疗方面,华大智造在远程医疗、偏远地区帮扶项目中积极践行“健康扶贫”理念,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超声机器人,缓解了边远地区超声少诊断现状的现状,推动了偏远地区医疗工作改善。华大智造运用远程超声机器人,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在包虫病筛查与防控领域的科研合作,以点带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远程超声机器人为改善乡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为农村及贫困地区人民健康体检与疾病治疗工作提供了乡村社区帮助,提升当地人民健康获得感,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综上,华大智造致力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的发展,在乡村农业与乡村公共卫生健康方面均有较大投入,符合央企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根据央企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and Role. Lists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individuals.

注:上表所列出资人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保投资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持有《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中保投资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持有《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

(4)关联关系。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保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中保投资承诺,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2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6)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3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4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添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basic information of Hui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 including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business scope.

(2)股权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添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上海青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汇添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汇添富公司的出资结构,汇添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汇添富公司35.412%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汇添富公司将其管理的汇添富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根据基金合同,该基金重点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优秀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采用封闭式和开放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作,以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该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10日为汇添富基金本次战略配售的第一个开放期。汇添富基金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2年8月11日起,汇添富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汇添富基金以12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汇添富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三)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根据汇添富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汇添富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且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无关。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汇添富基金承诺,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8)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9)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0)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2)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1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